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《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8 月 8 日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《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正案和《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全文“风险管理中心”	全文“风险管理中心”修改为“风险管理主管部门”
第五条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五名公司董事及高管组成，其中包含一名独立董事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其中董事长为当然委员，可不由上述程序产生。	第五条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五名公司董事及高管组成，其中包含一名独立董事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其中董事长为当然委员，可不由上述程序产生。 <u>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u>
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由委员会主任	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 <u>公司董事会、</u>

委员召集和主持，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	<u>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委员会临时会议。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</u>
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视为弃权；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，视为弃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（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）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	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视为弃权；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，视为弃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（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）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 <u>若存在反对意见，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。</u>
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议题时，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与会当事人应回避。	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议题时，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与会当事人应回避。 <u>若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</u>
第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。	第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 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。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	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 <u>公开或泄</u> 披露有关信息。
	<u>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。</u>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